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山东省应急管理厅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山东省能源局

鲁工信产〔2021〕94号

关于印发《2021年山东省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
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、发展改革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能源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6部委《关于利用综合标准

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》(工信部联产业〔2017〕30号)要求,《2021年山东省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》已经省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1年5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2021年山东省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 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6部委《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》(工信部联产业〔2017〕30号)要求,依法依规推动我省落后产能关停退出,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工信部联产业〔2017〕30号要求的钢铁、水泥、电解铝、平板玻璃、煤炭等行业为重点,依据环保、安全、技术、能耗标准,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,落实部门联动和地方责任,深入推进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常态化工作机制,促使一批能耗、环保、安全、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,依法依规关停退出。

二、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

(一) 能耗方面(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发展改革委、能源部门牵头)

1. 加大节能监察力度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能源局制定年度节能监察工作计划,下达年度节能监察任务,开

展重点行业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节能监察，形成重点行业节能监察情况报告。依据强制性节能标准，突出抓好重点用能企业、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，推进重点行业、区域工业能效水平提升，实施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。继续加强日常节能监察，对企业整改落实情况实施专项监察，严格落实整改，倒逼企业加快淘汰高耗能落后设备。开展技术帮扶，坚持节能执法与技术帮扶相结合，督促违规企业整改落实。

2. 落实差别化价格政策。根据相关节能监察情况报告，对重点行业能耗、电耗达不到强制性标准的产能和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淘汰类的产能，严格执行差别电价、阶梯电价、惩罚性电价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等差别化能源资源价格。

3. 依法处置能耗不达标企业。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，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产能，在6个月内整改；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，可提出不超过3个月的延期申请；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，要依法关停退出。

（二）环保方面（生态环境部门牵头）

1. 明确重点工作任务。围绕“提气、降碳、强生态，治水、固土、防风险”，突出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，纵深推进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工作部署，实施新一轮“四减四增”行动计划，明确年度环保领域重点工作任务。

2. 加强环保监督管理。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、污染排放

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，对新上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审批“三挂钩”机制和“五个不批”要求，落实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。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和专项执法，督促各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违规行爲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要严格依法落实隐患排查、信息披露、自行监测三项制度。重点单位拆除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方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。加快各市自动监测系统与省监控平台共享联网，做好污染源监督抽测等工作。实现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，加强排污许可制与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联动，严厉打击无证排污、不按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。

3. 依法处理环境违法行为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、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，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，责令采取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等措施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。根据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，对企业环境信用进行评价，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，对黄色和黑色标识企业实施部门联合惩戒。

（三）质量方面（市场监管部门牵头）

1. 严格生产许可管理。严格生产许可管理。严格企业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符合性审查，对使用落后产能设备（或工艺）等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，一律不予受理申报（换发）生产许可证申请。对因工艺装备落后、环保和能耗不达标被依法关

停的企业，根据负责关停的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的情况通报，依法注销生产许可证。

2. **加强产品质量执法检查。**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执法。督促相关重点行业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持续保持获证条件要求，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等质量违法行为。

3. **依法处理质量违法行为。**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，围绕重点行业重点产品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，对相关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，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；在6个月内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，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关停退出。

(四) 安全方面（应急管理部门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）

1. **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。**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，指导、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实现闭环管理。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，规范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。

2. **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执法。**落实省安委会部署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依法加大对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，重点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开展风险管控、隐患治理等情况。

3. **依法处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。**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，对不具备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产能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；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

全生产条件的，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，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吊销其相关证照。

(五) 技术方面

1. **加大技术支持。**坚决执行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规范，加强规划引导和行业准入（规范）管理，积极通过先进适用技术推广，引导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升级，提高工艺装备水平。（工业和信息化、发展改革、能源部门牵头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**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“地条钢”行为。**依法全面拆除企业违规使用的工频炉、中频炉等设备，继续保持高压态势。（工业和信息化、发展改革部门牵头）

3. **推动煤炭去产能。**重点淘汰安全无保障、资源枯竭、长期亏损三类煤矿。（能源部门负责）

4. **依法关停落后工艺装备。**按照有关产业政策规定，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，拆除相应主体设备。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；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，应立即断水、断电，拆除动力装置，封存主体设备（生产线），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再恢复生产，同时在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网站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并限时拆除，确保不再投入生产。（各有关部门负责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统筹协调。省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完善推进机制，强化常态化执法和部门间联动，

及时了解掌握各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，加强工作指导，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落实。各市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，把握各项任务的时间节点，有序推进各项工作，完善配套政策，妥善处理可能面临的风险和问题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引导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工信部联产业〔2017〕30号文要求，结合部门职责分工，统筹用好资金扶持、技术扶持、差别化信贷、价格政策、土地政策、职工安置政策，引导企业主动淘汰落后产能，加快行业转型升级步伐。

（三）加强社会监督。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各类信访举报投诉平台、热线，依法依规受理投诉举报，按职责分工加大举报核查处置力度。要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，及时公开曝光违法单位和行为。对未按期关停退出低效落后产能的企业，由相关部门将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并在“信用中国（山东）”网上等平台公布，在土地供应、资金支持、税收管理、生产许可、安全许可、债券发行、融资授信、政府采购、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等方面，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，统筹运用各类媒体平台，深入报道各市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政策举措、典型经验，推广示范引导。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加强政策宣贯，及时反映企业诉求，切实加强行业自律，促进规范健康发展。

四、工作进度

(一) 工作部署 (2021 年初)。各市工业和信息化、发展改革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、能源等部门，以钢铁、水泥、电解铝、平板玻璃、煤炭行业为重点 (各市可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和结构调整需要，扩大行业范围)，研究制定本地工作计划，明确年度重点任务、时间节点、工作措施和责任部门。

(二) 推进实施 (2021 年全年)。各市、省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和工作分工，对钢铁、煤炭、水泥、电解铝、平板玻璃等 5 个重点行业，实施综合标准评价，并严格常态化执法，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。

(三) 总结整理 (2021 年 12 月)。各市、省有关部门将 2021 年度钢铁、煤炭、水泥、电解铝、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依法关闭退出的企业、设备和产能情况，以及 2021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总结函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计入当年落后产能退出情况。

(四) 总结上报 (2022 年 1 月)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2 年 1 月底前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，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。

惠报办工 四

五、关于推进智能制造工程（以下简称“工程”）实施的意见（一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国制造2025》《山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快推进智能制造工程实施，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（一）总体要求。坚持创新驱动、需求牵引、政策引导、重点突破、示范带动、协同推进，以智能制造工程为抓手，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，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，为山东新旧动能转换提供有力支撑。

六、关于推进智能制造工程（二）

（一）明确重点方向。重点围绕先进制造业集群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、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、智能制造示范园区、智能制造示范城市、智能制造示范省等，开展智能制造工程实施。

七、关于推进智能制造工程（三）

（一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落实《中国制造2025》《山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推动智能制造工程实施。

八、关于推进智能制造工程（四）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智能制造工程实施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协调、督促指导、考核评价等工作。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国资委、省税务局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、山东银保监局。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5月9日印发